

## 附件

#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	提出意见情况	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1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p>“第九条（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细则”</p> <p>原申报条件第1条：“清远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p> <p>建议修改为：“配套资助申请单位为在清远市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拥有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p> <p>修改理由：为鼓励清远市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更多的国家和省科技资源，为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建议：参照《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条“配套资助申请单位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单位或者是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牵头承担或者参与承担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拥有开展项目的必要条件”，确定配套资助时间范围。</p>	不采纳，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机构含括范围太宽泛，指向的主体难以界定。

序号	单位	提出意见情况	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2	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	<p>“第九条（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细则”</p> <p>原申报条件第2条：“自2020年1月18日起，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的企事业单位。”</p> <p>建议修改为：“年度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上两个年度内我市获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设立的科技项目的企事业单位。”</p> <p>修改理由：为鼓励清远市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更多的国家和省科技资源，为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建议：参照《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配套资助申请单位可就年度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上两个年度内国家或广东省财政资助拨付的立项项目申请配套资助，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确定配套资助时间范围。参照《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对象为获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设立的科技项目”，确定配套资助对象。</p>	不采纳，理由：《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已明确政策有效期。
3		<p>“第九条（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细则”</p> <p>原奖励标准：“自2021年开始，对上年度我市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牵头企事业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p> <p>建议修改为：“自2021年开始，对年度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上两个年度内我市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事业单位，给予每项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修改理由：为鼓励清远市单位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科技计划项目，获得更多的国家和省科技资源，为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建议：参照《深圳市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管理办法》第一章第二条“国家和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对象为获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设立的科技项目”，确定配套资助对象。</p>	不采纳，理由：《清远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已明确政策有效期。